



##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2

###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此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应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7 号决议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报告。<sup>1</sup>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该组织在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涵盖三年期，介绍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为促进送回和归还非法从原主国攫取的文化财产而开展的活动。除了推动和协助会员国在国内执行相关的国际准则性文书以外，教科文组织还采取文物出口示范证书的办法，并推出文化遗产法数据库，还采取措施落实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5 年举行）通过的建议。

\* A/61/150。

<sup>1</sup> 大会在其 2004 年 7 月 13 日第 58/316 号决议第 4(d) 段决定，应每三年审议一次题为“将文物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项目。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关于促使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战略 .....	4
三. 文物出口许可证样本 .....	5
四. 处理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问题的原则 .....	5
五. 文化遗产法数据库 .....	6
六. 政府间委员会基金 .....	6
七. 阿富汗和伊拉克 .....	6
八. 结论 .....	7
九. 建议 .....	7
附件	
一.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建议 .....	9
二.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 .....	17
三. 评估向《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提交的 项目所应遵循的程序 .....	18

## 一. 引言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自总干事提出上次报告（见 A/58/314）以来，继续致力于将非法攫取的文化财产送回和归还原主国的工作。教科文组织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推动相关国际准则性文书的发展，与会员国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直接合作，并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归还和非法贩运问题的认识。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努力落实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5 年举行）通过的<sup>2</sup>建议。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sup>2</sup>建议附于本报告（见附件一）。委员会下届会议定于 2007 年上半年举行。

2. 在委员会 22 名成员中，有 20 名成员出席了 2005 年 2 月 7 至 10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62 个非委员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另外本组织两个常驻观察团、六个政府间组织和两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3. 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报告了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的新情况，包括在第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sup>2</sup>建议、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及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以及教科文组织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活动的进展。从委员会上届会议到现在的 15 个月中，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和 1995 年私法协《公约》的缔约国分别增加到 109 个和 27 个。教科文组织于 2006 年 5 月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出版了新的简明手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法律和实际措施》。2005 年 11 月 7 至 10 日在拉马拉为巴勒斯坦专家举办了一个关于文物鉴定的培训课程。2005 年 6 月 24 日，教科文组织为纪念《公约》10 周年，与私法协共同举办了“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专题会议，邀请私法协、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嘉宾发言。教科文组织还举办了若干区域和次级区域会议，详细讨论非法贩运和归还的问题，与会者包括刑警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等组织的鉴定人以及海关官员。

4.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查了两个尚待处理的文物归还案件：1984 年希腊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关于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归还帕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申请；和 1986 年土耳其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关于要求德国归还博阿兹考伊狮身人面像的申请。

5. 关于第一个案件，按照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第 1 号建议，总干事再度努力促使希腊和联合王国会谈。秘书处参加了 2003 年 12 月 4 日两国代表在伦敦举行的会议。会上澄清 (a) 由于大英博物馆所具有的法律地位，使其在此方面独立于英

<sup>2</sup> 2003 年总干事提交的上次报告包括 2003 年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sup>2</sup>建议。

国政府，因此只有大英博物馆董事会有权决定对帕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处置；(b) 大英博物馆的独立地位可经法律修改，但是联合王国目前不考虑修改关于这个问题的立法。

6. 希腊代表和联合王国观察员向委员会提出了各自立场，特别指出了最近关于此问题的讨论和双边交流增多的情况。前者强调了继续展开双边谈判的重要意义，并且向委员会说明了希腊关于扩大与联合王国在博物馆和学术/考古方面合作的新政策。联合王国观察员注意到希腊的提议，建议继续开展双边谈判并且不必每两年就讨论一次这个问题。联合王国观察员还指出，由于大英博物馆独立于英国政府，因此应由大英博物馆董事会就此作出决定。在讨论后，希腊代表和联合王国观察员共同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帕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建议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这个建议(见附件一第 1 号建议)。

7. 博阿兹考伊狮身人面像收藏在柏林博物馆中。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第 2 号建议之后，邀请了德国和土耳其继续会谈，以期以双方都可以接受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并且还邀请总干事斡旋协助。秘书处提出，如果两个国家都愿意，可召集双方举行会谈。土耳其代表在向委员会报告时，提供了案件的一些历史背景，提到若干年前德国向土耳其归还了另一个狮身人面像和楔形文字石碑的事情，并表示希望关于博阿兹考伊狮身人面像的谈判取得进展。德国观察员告知委员会，狮身人面像存放在柏林博物馆，但是相关文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毁。德国的观察员欢迎提供有助于证明此案法律依据的文件。德国还提出要向土耳其提供博阿兹考伊狮身人面像的复制品。土耳其和德国共同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博阿兹考伊狮身人面像的建议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这个建议(见附件一第 2 号建议)。

8. 一个最新的突出情况是，2006 年初坦桑尼亚共和国正式向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瑞士归还马孔德人面具。预期瑞士将对此作出答复。

## 二. 关于促使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战略

9. 2003 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决议，请总干事编写“关于促使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战略”。委员会讨论了若干倡议，供总干事在编写有关该问题的报告时加以考虑。特别是，委员会详细讨论了关于加强委员会的职能，将调停和调解程序列入委员会关于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职能的倡议。这一倡议得到了委员会的广泛支持。会议还讨论了促进委员会活动和委员会能否举行法定年会的问题。会议提议主办一次关于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困难和解决办法国际会议，希腊表示，如果资金允许，希腊愿意主办这一会议。会议还建议制定具体的传播战略。关于定期举办委员会年会而不是按照目前每两年举行一届的问题，委员会没有明确表示更倾向于哪一种方案，但指出，举行委员会年会将会产生预算问题。会议还指出，目前的会议周期(章程第 6(1)条)确保委员会具

有灵活性，因为它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考虑每年召开委员会例会。委员会在第 3 号建议中请总干事在拟定关于促使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战略时考虑其意见。

10. 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决定赞同合并有关要素，制定关于促使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战略，并修改《委员会章程》，在委员会的任务中增加这种调停/调解职能。

### 三. 文物出口许可证样本

11. 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文物出口许可证样本。该样本是由教科文组织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为了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而共同制定的一种工具。秘书处还向委员会介绍说，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海关组织秘书长计划联名向各自组织的会员国发函并寄出文物出口许可证样本光盘，建议它们全部或部分采纳样本作为本国的出口许可证。刑警组织表示支持广泛采用该出口许可证样本。委员会也基本上赞成，支持使用文物出口许可证样本，第 6 号建议反映了这一点。自从建议获得通过以来，若干国家已经通知教科文组织和/或海关组织，它们已经采纳出口许可证样本作为本国的出口许可证。

### 四. 处理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问题的原则

12. 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处理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问题的原则”草案的拟订情况，介绍中提到以下情况：拟订原则草案的两次专家会议情况；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对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以及邀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就这些原则发表意见情况，以及委员会是否应该通过这些原则及/或将其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的程序性问题。会议重申，这些原则没有约束力，只是为了促进国与国之间的双边谈判，其意图并非修改或废除在这一问题上的现有双边或多边协定。

13. 会议指出，导致文化财产重大损失的还有其他情况，如殖民化。委员会说，尽管原则草案只适用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具体情况，但今后可能还会制定其他类似原则，以协助各国解决涉及文化财产从原主国大量流失的其他历史时期的争端。

14. 在讨论结束时，委员会决定请总干事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中列入一个讨论该原则草案和秘书处所收集的会员国意见的项目，以便于审议、最后修订和在可能时通过这一原则草案；并建议在其通过原则草案之前召开必要的政府间会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4 号建议反映了这几点。接下来，大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a) 应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的文物制订一份准则性文书；和(b) 这份文书应采取不具约束力的“原则宣言”形式。会议请总干事在召开拟订关于处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之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的政府间会议之后，

向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这一草案。政府间会议定于 2007 年 7 月 19 至 21 日举行。

## 五. 文化遗产法数据库

15. 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数据库在 2005 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正式启动。数据库的目的是通过英特网，便捷地提供会员国在文化遗产方面的立法。一些组织、机构、私人实体或个人对某个遭偷窃、掠夺或非法出土、出口或进口和/或依法应归国有的物件有法律疑问，此数据库则最为有用。秘书处现场在线启动了该数据库，提供了它的网址（[www.教科文组织.org/culture/natlaws](http://www.教科文组织.org/culture/natlaws)），解释了它的结构、内容和运行情况（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

16. 委员会对这种做法表示满意，它指出，这将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促使归还这种文化财产提供一种有效工具。委员会强调，需要所有国家都以电子方式提供立法资料，以便存入数据库，提供这些文本的正式译文（主要译成英文和法文），定期更新数据库的资料，而且还需要进行宣传。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这一项目的第 5 号建议。迄今，该数据库共存有 40 个国家提供的立法资料。自通过该建议后，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 203 400 美元的预算外资金，用于改善数据库的软件和加强将立法资料译成英文的工作。

## 六. 政府间委员会基金

17. 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尽管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已经通过、并在会后散发了《基金运作指导方针》，基金至今尚未开展活动，仍有 29 342 欧元（希腊捐助）未动用。根据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就根据《基金运作指导方针》评估提交的项目应遵循的程序起草了一份解释性说明。这份文件经过认真的审议和修改，已获得通过（见附件三）。讨论的话题涉及能否使用大会六种工作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提交项目，以及需要对基金进行宣传的问题。

## 七. 阿富汗和伊拉克

18. 教科文组织在挽救和修复阿富汗文化遗产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就制定国家文化遗产保护新法律提出建议，修复喀布尔国家博物馆，同荷兰和联合王国官员讨论被没收的阿富汗文物的最佳归还办法，以及开展宣传活动提供公众对打击非法贩运阿富汗文化遗产的认识。教科文组织和刑警组织讨论了开展合作，为刑警组织数据库提供有关喀布尔博物馆被盗文物信息的问题。

19. 至于伊拉克，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国际协调委员会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举行，联合国发展集团伊拉克信托基金项目正在进行之中，有的已经完成，还举办了一期文物鉴别标准培训讲习班。同刑警组织的合作包括维护伊拉克被盗文物数据库，以及成立刑警组织被盗文物专家小组（在数据库的设立和小组的成立过程中，教科文组织均是合作伙伴）。

20. 阿富汗和伊拉克的代表（与委员会的成员一起）就实施保护阿富汗和伊拉克文化遗产的行动问题（培训和技术资源）起草了一份建议草案，以加强两国在保护遗产方面的能力。委员会经过讨论，通过了第 8 号建议。

## 八. 结论

21. 将侵吞或非法贩运的文物归还或送回原主国的问题有法律、事实和历史上的复杂性，而且也具有政治和社会敏感性。教科文组织通过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推动了会员国之间的有关双边谈判，从而为具体归还问题的解决作出了贡献，并同其会员国及伙伴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活动，从而对该问题从根本上加以解决。一方面，教科文组织提供了规范性文书（如各项公约），讨论平台（如委员会），涉及有关问题的资料和培训（如各种出版物、区域会议以及文物鉴别培训）以及用于协助其会员国的实用工具（如立法数据库或文物出口许可证样本），另一方面，仍有赖于各国自身主动充分参与，制定并执行统筹兼顾的国家政策，以妥善解决这些问题。这方面确实正在取得进展，大多数国家已经成为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的缔约国，编制了库存清单并执行了安全措施，而且开展了公共宣传活动。现在正在更加重视一些具体的归还要求，特别是针对那些收藏有重要古董的西方博物馆提出的归还要求。每一个要求的情况都完全不一样，各方之间的谈判是私密的而且复杂的。教科文组织应一会员国要求，可在其任务范围内，就有关讨论提供信息及协助。

## 九. 建议

22. 尚未批准下列公约的会员国应迅速考虑批准：

(a)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 1954 年和 1999 年的两项议定书）；

(b)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c) 2001 年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和

(d) 1995 年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23. 为了修改和加强国家法律，以便更好地保护文化财产，会员国应解决下列但不限于下列问题：

(a) 建立任何未出土或非法出土文化财产均属国有的制度；

(b) 制定明确的违法违规行为制裁措施；

(c) 制定关于考古地点挖掘活动的规章制度；

(d) 建立有效的进出口制度和管控措施；并

(e) 建立一个全国文化财产库存记录档案。

24. 鼓励会员国制定强有力的国家政策保护文化遗产，内容包括有关部委之间的协调、实地工作人员的培训、同国际及区域机构的合作、以及进行宣传，提高公众对必需保护文化遗产和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的认识。

25. 请会员国采取具体切实的措施，改进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

(a) 以文物鉴别标准作为起码的鉴别水平尺度，建立文物库存记录档案；

(b) 采用出口证书，并考虑教科文组织与海关组织文物出口许可证样本；

(c) 在教科文组织文物法数据库上登载本国有关立法；

(d) 向警察和海关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e) 及时向刑警组织报告所有盗窃事件，并提供适当的资料和图片；

(f) 鼓励中间商保存文物买卖的记录，包括所有与此类交易有关的资料；

(g) 监测因特网上的文物销售活动；

(h) 确保广泛使用防盗及其他安全措施；并

(i) 宣传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

## 附件一

###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建议

2005年2月7日至10日，巴黎

#### 第1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对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问题的解决表示关注，

确认教科文组织以往通过的关于将伦敦的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送回原主国的建议，

1. 注意到希腊文化部和爱尔兰联合王国文化部之间于2003年举行的一次有一名教科文组织代表参加的会议，以及2005年举行的一次会议，

2. 注意到大英博物馆和希腊博物馆的持续合作将成为在展出和介绍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方面开展合作的一个样板；

3. 注意到新卫城博物馆的建设；以及

4. 请总干事：

(a) 鼓励进一步交流理解、研究和博物馆学方面的专业信息；以及

(b) 协助推动联合王国和希腊在下一届委员会会议之前再进行一些聚会，以便在同时考虑到双方感受的情况下解决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问题。

#### 第2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土耳其提出的归还目前存放于柏林博物馆的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的要求，

注意到两个有关国家多年来提出的法律和文化依据，

忆及委员会第六、十、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就此问题通过的前此各项建议，

意识到土耳其持续关注期待已久的狮身人面像问题的解决；

还注意到作为土耳其1987年要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归还文物一部分的7400块楔形匾已归还土耳其，

**表示**希望通过双边谈判来解决土耳其提出的关于狮身人面像这一尚未解决的要求，

**注意到**2002年11月19日在柏林就此问题举行的双边谈判未能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1. **请**双方继续进行广泛的双边谈判，为此问题找出相互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2. **还请**总干事继续为解决此问题进行斡旋，并向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 第3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38号决议特别请总干事向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提交一项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战略，该决议的第9段还特别提及政府间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运作方式，

**注意到**总干事认为，更加有效的做法是听取该委员会对第38号决议的意见，以便在拟定向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提交的这项战略时考虑其意见，

**忆及**该委员会《章程》和《议事规则》确定之委员会的现有职权范围和运作方式，

1. **请**总干事在根据第38号决议要求拟定关于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战略时，考虑下述意见：

(a) 委员会赞成关于加强其职能，特别是提出调停与调解方案职能的建议。尽管认识到这类程序要求有关双方同意参加调停或调解过程，对他们也不具约束力，但这些手段可扩大委员会的职能，并可向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供更多选择，且不影响提出有关解决文物的送回或归还争端的其它方法；

(b) 可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启动调停或调解的程序：即，由争端各方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提出要求，或是由争端各方直接提出要求；

(c) 调停员可以是由争端各方选定的一人或多人，可以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人员：

- (一) 一个或多个委员会成员国的一位代表；
- (二)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位合格代表；或
- (三) 一外部人士、机构或委员会事先选定的其它机构；

(d) 如若要在文物的送回或归还方面制订专门的调解规则，那么应考虑现有的并得到认可的解决争端的模式，从中可以吸取一些有特色实用的东西；

(e) 调解员应当是争端各方为此而选定的某一个人或个人团体，而不是整个委员会或秘书处；

(f) 调停或调解的程序应是独立自主进行的，并不得妨碍其它的类似程序。这些程序的运作应作到保密和透明，并符合公平、公正和真诚合作的一般原则及国际文化财产法的一般原则。赞同这一程序的各方应以积极、诚实和负责任的态度参与，并应平等地共同承担其成败的责任；

(g) 参与调停或调解程序的争端各方应均摊因此而产生的费用，除非有关的调停或调解服务是属于义务提供，有关费用已由其他组织承担或争端各方就分摊费用的问题达成了其它某种协议；

(h) 委员会不应当规定有关问题必须在什么时间之前解决，否则便不再考虑予以调解和调停的时间限制。然而，经参与各方同意，进行调停或调解程序的机构或个人可对正在进行中的特定程序确定一个限期。有关各方应就该程序问题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i) 可通过各种方式来宣传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包括：

(一) 传播信息（出版物、互联网网站和媒体报道）；

(二) 宣传如何利用委员会的国际基金和这方面的成功范例；

(三) 主办一次关于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方面存在的困难和解决办法的国际会议（如果有资金的话）；

(四) 制订区域框架，指导举办送回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研讨会；

(五) 制订一项传播战略，提高传媒和广大公众的注意，使他们积极主动地参与。

(j) 关于委员会的法定年度会议，没有提出明确的倾向性意见。

#### 第 4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7 号建议，除其他事项外，请总干事召集一个解决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有关的遗失文化财产的争端的专家工作组，

**注意到** 2000 年 5 月和 2002 年 12 月在巴黎就这一问题召开的两次专家会议，会议的结果制订了不具法律约束力（软法律）的关于处理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问题的原则草案；

**还注意到** 根据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第 7 号建议，特别请教科文组织全体会员国将其对该原则草案的意见送交秘书处，以便把这些意见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随后，秘书处收到了九份意见；

**感谢** 提出评论意见的国家；

**强调** 原则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为解决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争端的双边或多边谈判提供便利，而不是要取代、改变或废除这方面现有的双边或多边协议；

**认识到** 对这一敏感和复杂议题的讨论内容丰富，但立场不尽相同；

1. 原则上**批准** 该原则草案目前的内容，也注意到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根据上述第 7 号建议（第十二届会议通过）提出的书面意见。

2. **请** 总干事在向大会呈交委员会的报告时，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中列出一个讨论该原则草案和秘书处所收集的会员国意见的项目，以便于审议、最后修订和在可能时通过这一原则草案；并建议在其通过原则草案之前召开必要的政府间会议。

3. **请** 全体会员国在 2005 年 6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自己对该原则草案的意见，以便于汇编后供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4. **决定** 将原则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进行最后的修订并在可能时予以通过。

### **第 5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意识到** 能够在国际范围内查询各国文化遗产法律是一个优先事项，因其将有助于对文化财产提供更好的保护；

**忆及**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 5 号建议，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网址上建立和维持一个收集所有会员国的文化遗产法，并与会员国有关网址连接的法律数据库，要求会员国为此通力合作，并首先将提供的有关法律正式翻译成英文和法文，以便输入数据库，

**注意到** 建立法律数据库的项目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上受到广泛支持，

**还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总干事第 3694 号通函宣布建立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并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酌情以电子版形式向秘书处提供他们的文化

遗产法和进出口证书，有关法律现有的正式译本、联络信息和网络连接，以及输入上述数据库的授权，

1. 请总干事：

(a) 通过所有可能的方式进一步促进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的建设，其中包括在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的正常预算中设立一个预算项目，确保发展与维持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所必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特别是翻译那些没有以英文或法文提交的法律文本；

(b) 向会员国定期发送催问函，请尚未提交的会员国提交相关法律，请已经提交的会员国确认网站上的相关资料尚未过时和正确无误。

2. 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a) 支持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的正常预算中建立一个优先预算项目，确保发展和维持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所需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b) 为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提供预算外资金捐助；

(c) 根据总干事第 3694 号通函，向秘书处提供本国文化遗产法的电子版本；

(d) 向秘书处提供相关新法律的修订、改变和通过情况，保证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及时更新；

(e) 提供本国相关立法的其他语言正式法定译本，主要是法文和英文，以便输入数据库。

## 第 6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意识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于 2000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

**考虑到**如果在全世界范围通过并作为一项标准实施，一个文物出口许可证范本总的来讲能够给各国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工作带来实际和法律益处，尤其是给海关官员的工作带来好处，

**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在拟定文物出口许可证范本和相应的解释性说明方面的共同努力，

1. 请总干事宣传文物出口许可证范本及其解释性说明并建议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考虑在必要时予以采用，

2.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考虑：

(a) 完全或部分采用文物出口许可证范本，使之成为国家针对这类具体物品的法律范围内的国家出口许可证；以及

(b) 为从事文物流动工作的海关官员和警员提供专门培训，以促进尽职尽责的监管和控制。

3.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向秘书处报告文物出口许可证范本的应用情况。

### 第 7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27 号决议请总干事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用于资助提交给委员会的具体项目，

忆及总干事 2001 年发出的向基金捐赠的呼吁，

感谢希腊政府率先向基金提供捐款，

还考虑到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运作指导方针》以及项目文件和项目说明样本，还有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评估项目所应遵循的程序》，

1.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其它机构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 请总干事继续确保对基金的有效宣传和管理；

3. 请总干事制定一份宣传册，提高对基金的认识，以鼓励向基金捐款，并解释提交项目的条件与程序。

### 第 8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阿富汗和伊拉克严峻的冲突后局势，

重申针对这些局势的后续活动至关重要，

鼓励加强和继续进行教科文组织、刑警组织和意大利警察机构等已采取的行动，

1. 请总干事就伊拉克问题：

(a) 成立一个国际专家组评估最重要遗址的状况；

(b) 加强实施已确定的行动，其中包括：

(一) 向濒危遗址提供技术手段（传播和交通）；

- (二) 培训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人员；以及
  - (三) 教科文组织将为各国、国际组织和感兴趣的机构开设的数据库；
2. 请总干事就阿富汗问题：
- (a) 促进向濒危遗址提供技术手段（传播和交通）；
  - (b) 为培训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人员做出贡献；以及
  - (c) 加强实施已确定的行动，其中包括：
    - (一) 成立一个国际专家组，评估最重要遗址的状况；以及
    - (二) 教科文组织将为各国、国际组织和感兴趣的机构开设的数据库；
3. 请秘书处就上述问题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供一份综合报告。

### 第 9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其促进关于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问题的实质、规模和范围的公众宣传运动的作用，

对持续不断而且越来越多的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现象和需要多方进一步协力同这一问题作斗争表示关注，

注意到以道德和法律为依据要求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情况日益增多，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有关这些问题的行动和讨论，

1. 请总干事研究可否提供必要资金，以举办一个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方面的专家和有关各方的国际会议，分析与该问题相关的现有法律和道德基础，根据这方面的增长趋势，确定加强现有法律和具体手段的必要措施，并提出未来行动建议，注意到希腊政府慷慨表示愿作为举办地；

2. 请会员国：

(a) 如果还未加入则考虑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物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和私法协 1995 年《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b) 向秘书处提供有关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的成功案例的详细情况，无论是通过双边谈判或法律程序而取得成功的；

(c) 利用文物身份识别标准，尤其是鼓励拍摄文化财产，并尽可能制定更加全面而科学的文化财产目录；

(d) 提高公众对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这一问题的认识，并宣传《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以及

(e) 研究可否采取具体机制或活动，与执法机构（如刑警组织）密切合作，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设立和利用区域网络促进将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

## 附件二

###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

2005年2月7日至10日，巴黎

2005年2月10日决定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6号建议，请总干事拟定一份关于评估根据基金运作指导方针提交的项目所应遵循的程序的解释性说明，

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基金运作指导方针》，

1. 决定将业经第十三届会议修订的有关程序（CLT-2005/CONF/202.3）作为“评估根据《基金运作指导方针》提交的项目所应遵循的程序”。

## 附件三

### 评估向《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提交的项目所应遵循的程序

1. 秘书处代表委员会收到提交的项目后即告知收悉并给予一个登记号码。秘书处应向委员会主席和总干事通报所收到的项目情况。
2. 寄交的项目书文本应采用大会的六种工作语言之一，并将在译成秘书处的其中一种工作语言后予以审议。
3. 秘书处将按照《基金运作指导方针》，就项目是否提供了充足的说明材料和背景情况而有助于委员会的审议作出评估，在评估中特别注意项目是否达到《基金运作指导方针》第二和三项规定的提交项目的标准和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秘书处将与项目提交方联系，请他们提供补充材料和情况。
4. 一旦根据上面第 3 段认为所提供的说明材料和背景情况充足，秘书处将对项目进行预评估，以确定该项目是否符合《基金运作指导方针》，特别是其有关标准和条件方面的要求。
5. 秘书处将在预定的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成员通报预评估的结果，然后由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并作出最后评估和决定。
6. 如果在委员会届会召开之前提交了申请紧急资助的项目，而且秘书处在对所提供的项目文件和背景情况进行评估过程中证实存在这种紧急资助的需求（上面第 3 段），秘书处将加速进行预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直接提交委员会主席予以审查并作出可能的决定（《基金运作指导方针》第三项规定最高资助额为 10 000 美元）。主席将向秘书处书面通告所作出的决定。
7. 秘书处将把委员会的最后决定及时通报项目提交方，如属紧急项目，则通报主席的最后决定。主席将就紧急项目事宜向下一届委员会会议作报告。
8. 关于任何业经批准的项目，秘书处将通报总干事，并向项目提交方确认已接受项目及转交所批准的援助和（或）资金。
9. 关于任何业经批准的项目，项目提交方须在预定的下一届委员会会议之前或按照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委员会提交用大会六种工作语言中的一种撰写的《关于已完成活动的报告》。